

证券代码：000722

证券简称：湖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3-004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，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1月31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购买友阿光大大厦写字楼物业资产的议案：

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4,737,471元（不含税）的价格购买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友阿光大大厦北栋第27、28、29楼三层写字楼物业资产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、款项支付等事宜。

董事罗丽娜对此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：建议公司的资金用于能为公司带来效益的方面为妥。

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购买写字楼物业资产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《短期理财内控制度》的议案：

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：

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期间使用不超过 1.9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短期理财。

详见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